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气”）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6个月银行大额存单。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关 联交易
1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类	40000.00	2025/5/21	2025/11/21	1.10%	否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低，但并不排除该项业务会收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

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在购买投资产品前，将对发行主体的信用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必要的了解和评估。

3、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投资规模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4、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部分除本次购买银行大额存单4亿元之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里，公司随时可以支取，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